

证券代码：839724

证券简称：汉和生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创业路 17 号公司 202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68,5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

审计，现形成了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6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宁胜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902,682.40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4,270,048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24,964,222.08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68,5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广西南宁晶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现补充确认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其与公司的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6,5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成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蔡君友、陈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